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三



總收文事由

建廳

字第

21126

號

文

送達

機

才三狂改

類

附件

今登269

王國瑞

稿擬

稿

邵周

李天

張美軒

王

五

年

六卅

國

民

華

中

檔案

建文會均

字第

字第

21126

時封發

三月十五日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二月六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准財政廳電咨該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咨案核辦

訓

令第一二種陳

准財政廳本年應收回字第一二六〇號丑寅有代完開
二奉者政府有財五特字第一二七號
帳歸還付由李在案前奉府令核示列應領於本
年二月十四日建會均字第一五號以令付傷通以
表亦准前由仰即起日填具表據呈廳在案

此

廳長譚

〇〇



審

郭 刻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事由

為第一五程隊三十四年度十五元月份代支結帳款項查核並報理由

建設廳

奉省政府有財五特字第三三七號訓令

第一五程隊三十四年度十五元

月份員役代支結帳款四拾四元柒角五分已修建設廳將該隊

進繳該廳核收等因查三十四年度早經終了本廳為該隊係工款業經立預撥該

隊三十四年三月份員役五生派補助費項下並致扣抵於該日填具核撥該隊三十四年

三月份員役五生補助費四拾四元柒角五分查該項撥及繳款當於

紙過廳後將帳歸還為荷此致廳上 有 廳財四印

財四字第

號